#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	一、本點删除。
	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二、有關當事人之姓名等資
	買受人:	料於定型化契約範本中
	姓名、名稱:	規範即可,無須規定於
	電 話: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住居所:	,爰予刪除。
	出賣人:	
	姓名、名稱:	
	電話:	
	營業所:	
一、契約審閱權		一、本點新增。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二、明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		為三日。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		三、参考其他定型化契約應
日)。		記載事項之體例,多有
		契約審閱權之規定,爰
		明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三日。
二、標的物	二、標的物	一、第一項參照牌照登記書
標的物內容:	車 型:	所列項目新增第一款廠
_(一) 廠牌:○。	排 氣 量:	牌及第七款能源種類,
<u>(二)</u> 車型: <u>○。</u>	式 樣:	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因
<u>(三)</u> 式樣: <u>○。</u>	數 量:	應電動車之發展,並修
<u>(四)</u> 車身顏色: <u>○。</u>	車身顏色:	正第六款之文字。其餘
<u>(五)</u> 出廠年: <u>○。</u>	產 地:	項目之款次並予以調整
<u>(六)</u> 排氣量 <u>(馬力)</u> : <u>(</u>	出廠年 <u>份</u> :	0
(立方公分/馬力	配備內容	二、買賣雙方於第一項各款
) •		內容外,如有其他特殊
(七)能源種類:○。		需求而為約定者,為避
<u>(八)</u> 產地: <u>○。</u>		免因認知不同產生爭議
<u>(九)其他</u> 配備 <u>:○。</u>		,應於契約條款內明定
<u>(十)</u> 數量: <u>○。</u>		,爰增訂第二項。
特約事項:		

- □無特約事項。
- □有特約事項:○。

#### 三、價金及交付

交易方式及其價金總 額:

- <u>(一)</u>現金交易<u>價格</u>:新 臺幣○元整(含稅)
- (二)分期付款總價款:
   新臺幣○元整(含稅);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新臺幣○元整。

交易方式及其交付日.

#### — (一)現金交易:

 1、定金:除有特

 別約定者外,

 定金不得超過

 價金總額百分

 之十。

- □未收取定金
- \_\_ □有收取定金

<u>·</u> 金額:新臺 幣○元整。

交付日:○

0

# 2、價金:

□一次交付。 <u>交付總額:</u> 新臺幣○元 整。 交付日:○ 三、價金之給付

#### 一、總價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 稅): 新台幣 佰 拾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 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二、付款方式

款總價差:

# (一)頭期款:

付款日: <u>中華民國</u>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 佰拾 萬 仟佰 元整。

票 據: 年月日

\_

行庫分行:

<u>帳</u>號:

#### (二)交車款:

付款日: <u>中華民國</u>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佰拾萬仟佰元整。

- 一、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按現金交易及 分期付款交易等交易方 式分別規範,其中第二 項第一款有關現金交易 部分, 區分價金為一次 交付及分次交付而為規 定。至有關分期付款交 易部分,其期數,明定 至少於標的物交付後, 仍有二期以上者,以與 現金交易方式加以區隔 。參考其他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事項之體例,多 有定金上限之規定,復 參酌現行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點亦定有沒收已付 價金不得超過總價百分 之十規定,故本點宜明 定定金收取之上限。然 在汽車交易時,亦有消

年○月○日 0

□分次交付。 第一次交付 金額:新臺 幣○元整。 第一次交付 日:○年○ 月〇日。 第二次交付 金額:新臺 幣○元整。

第二次交付

日:○年○

月○日。

(二)分期付款交易:

1、定金:除有特 別約定者外, 定金不得超過 價金總額百分 之十。

- □未收取定金
- □有收取定金

金額:新臺 幣○元整。 交付日:○ 年○月○日

0

2、頭期款:

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交付日:○年 ○月○日。

3、頭期款以外之

款項:

分期金額:新

票據: 年月日。 行庫分行:

帳 號:

票 號:

(三)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 交車款以外者):

分期金額:

分期數: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

每期本金、利息詳如分期 攤還表

三、價金範圍

本契約所載價金除 另有約定外,包括進口 關稅、商港建設費、貨 物稅、營業稅、交車前 之運費、運送保險費及 其他應由出賣人負擔之 稅費;但不包括申請牌 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 費、監理規費、使用牌 照稅、燃料稅等應由買 受人負擔之稅費。

本契約訂立後,前 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 利益均由買受人承受及 負擔,但因可歸責於出 賣人之事由致增加負擔 者,其增加部份由出賣 人負擔。

費者購買限量車、訂製 車或選配車之情形,因 是類汽車多係為消費者 量身打造,故實務上業 者多會與消費者約定高 於車價百分之十之定金 , 故明定除非雙方有特 别約定之例外情形下, 雙方約定之定金不超過 價金總額百分之十。

-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付款方 式有關票據、行庫分行 、帳號及票號等項目規 定,因應金融交易之付 款方式多樣化,已不符 時宜,爰予刪除。又業 者固應載明每期本金、 利息,至如何編製分期 攤還表,其形式應無須 規定,爰刪除分期攤還 表(含附件)之規定。另 參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 規定,明定年利率上限
-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價金範 圍之規定內容實為有關 稅、費分擔事宜,並非 買賣之對價,於定型化 契約範本規範即可,無 須規定於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事項,爰予刪除。

	T	
臺幣○元整。		
分 期 數:○		
期(於契約標		
的物交付後,		
分期數有二期		
以上)。		
利率及其種類		
: <u></u>		
<u>年利率:○%</u>		
(不得超過		
<u>20%) °</u>		
每期之交付日		
<u>、</u> 每期 <u>之</u> 本金		
及每期之利息		
<u>•</u>		
	四、尚未進口之車輛其匯率	一、 <u>本點刪除</u> 。
	與關稅等之變動	二、契約總金額應於買賣雙
	本契約訂立之後,	方簽訂契約時已約定,
	成本縱有調高或降低,	除另有約定外,業者原
	概依本契約所定之價格	不得片面調整價金。至
	為準。但匯率、關稅、	因標的物之交付期程致
	商港建設費等稅費於結	匯率有所變動者,理應
	關完納之日有調高或降	於約定契約總金額時有
	低者,一律以實際結關	所考量,自不宜因匯率
	日之匯率、稅率為準計	變動主張調整契約總金
	算價格,其因可歸責於	額;又關稅及商港建設
	出賣人之事由應結關而	費等係價金以外之稅、
	未辦理結關手續,致蒙	費負擔事項,於定型化
	受較高稅率或較高匯率	契約範本規範即可,無
	之不利益者,其提高部	須規定於定型化契約應
	份由出賣人負擔。	記載事項,爰予刪除。
四、交車日期	五、交車日期	一、點次變更。
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年	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中華	二、酌作文字修正。
<u>○</u> 月 <u>○</u>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十、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之	一、點次變更,標題酌作文
<u>業者</u> 應於訂約後,至	交付及其應記載之內容	字修正。
遲於交車時 <u>,</u> 交付標的物	出賣人應於訂約後,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又後
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	至遲於交車時交付標的物	段之保證書及使用說明

說明書。<u>但中文使用說明</u> 書得以經消費者同意之方 式提供。

<u>前項</u>使用說明書應 包含下列事項:

- <u>(一)</u>標的物組件、功能 說明。
- (二) 正確使用方法。
- (三)操作程序。
- (四) 危險警語與避免方 式(例如:禁止改 裝、加裝)。
- (五)簡易故障處理。
- <u>(六)</u>維修服務處所及其 他相關資訊。

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 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 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 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 目之字體或圖樣標明。 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 說明書<u>(使用手冊),該</u> 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 用手冊)為本契約之一部 份。

<u>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u> 列事項:

- 1. 商品之名稱、種類、數 量、若有製造號碼或 批號,其製造號碼或 批號。
- 2. 保證內容。
- 3. 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
- 4. 製造商名稱、地址、電 話、傳真、電子郵件 信箱(E-MAIL)。
- 5. 若有代理商或經銷商, 其名稱、地址、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信 箱(E-MAIL)。
- 6. 交易日期。

第一項使用說明書應 包含下列事:

- 1. 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
- 2. 正確使用方法。
- 3. 操作程序。
- 4. 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例如:禁止改裝、加裝)。
- 5. 簡易故障處理。
- 6. 維修服務處所及其他相 關資訊。

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 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 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 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 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

- 書者第重另說費他方同訂法律第二複因明者方式意理知知者所述,者不以供者所述,方式意情,看式,方司提供者有式,方司提供者得之如以如消,方以如消,面例以之。。 用消其郵者增
- 三、有關保證書之內容,因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 條已有明定,本點無須 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 第二項。
-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第二項及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依交易實務,業者交付 標的物時,已隨同交付 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且業者官網亦有公開資 料供消費者查閱,爰刪 除現行規定第五項。

圖樣標明。

出賣人應將中文保證 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張貼 或陳列於出賣人之處所, 供消費者閱覽。

### 六、召回改正及檢修

標的物經製造廠、進 口商或進口人召回改正 者,業者應安排檢修之 時間與地點,並負免費 檢修之義務。

標的物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召回改正者,業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周知,並於該期間內個別通知消費者檢修之權利。但公告周知或個別通知之期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召回檢修或回收

買賣標的物經召回檢 修或回收時,出賣人應於 知悉後五個中央政府工作 日內公告周知,並於知悉 後七個中央政府工作日個 別通知買受人,但不能通 知者不在此限;其召回檢 修者,並應同時安排檢修 之時間與地點。

前項召回檢修之情形 , 出賣人應負免費檢修之 義務。

- 一、點次變更、標題酌作文 字修正。
- 三、現行車輛經行政機關召 回改正之情形,除依公 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由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為之外,如涉及 車輛安全、噪音及排氣 污染與耗能及相關應施 檢驗零組件標準檢驗等 事宜,分屬交通部、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 部之權責。又於中央公 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要求召回改正 之情形,業者亦負免費 檢修之義務,爰於修正 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之

八、品質擔保

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

一、本點刪除。

二、鑒於業者對於標的物依

<u>七</u>、標的物重大瑕疵之<u>效果</u>

標的物於交付後〇日 (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或 行駛〇公里數(不得少於 一萬二千公里)之內(以先 到者為準)有下列重大瑕 疵情事之一者,消費者得 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 車或解除契約:

- <u>(一)</u>於行駛<u>時,</u>突然起 火燃燒。
- (二)於排檔時或行駛時 ,發生暴衝,經送 業者維修○次(不 得超過二次)而未 修復。
- (三)於行駛時, 煞車失靈,經送業者維修○次(不得超過二次)而未修復。
- (四)於行駛時,突然熄 火故障,經送<u>業者</u> 維修○次(不得超 過二次)而未修復

(五)於行駛時,引擎溫

九、<u>因</u>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 約或更換新車

- 1. <u>交車後 日之內,</u>於 行駛中煞車失靈,經 送出賣人檢修 次 而未修復者。
- 2. <u>交車後 日之內,</u>於 行駛中突然起火燃燒 者。
- 3. <u>交車後 日之內,</u>於 行駛中突然熄火故障 ,經送出賣人檢修

- 一、點次變更,標題酌作文 字修正。
- 二、本點規範目的在明定標 的物有重大瑕疵,消費 者得依民法第三百五十 九條解除契約之例示具 體情形。現行規定有關 更换同型新車或解除契 約之規定,其重大瑕疵 所涉之交車後日數及行 駛公里數,係由雙方約 定,實務運作多由業者 以定型化契約條款單方 决定,有以交車後三十 日或行駛五千公里為限 者, 導致本應記載事項 之功能受到過度限制, 對消費者亦顯失公平, 爰考量我國幅員、氣候 、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 , 參酌民法第三百六十 五條有關解除契約期間 之規定,以及消費者使 用汽車上班通勤之往返 里程數每日約六十公里 為計算基礎,於第一項

度升高至極限,經 送業者維修○次( 不得超過二次)而 未修復。

(六)其他重大瑕疵,有 危害生命或身體健 康安全之虞,經送 業者維修○次(不 得超過二次)而未 修復。

前項各款情形之發生 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 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 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鑑 定結果證實係因標的物瑕 疵所致者,業者應負擔鑑 定費用。

前二項規定並不妨害 消費者依法律或<u>業者</u>之保 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次而未修復者。

- 4. <u>交車後 日之內,</u>於 排檔時發生暴衝者。
- 5. 交車後 日之內,於 行駛中引擎溫度升高 至極限,經送出賣人 檢修 次而未修復 者。
- 6. 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 生命<u>安全</u>或身體健康之 虞,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

前項次數未填明者, 第一款及第六款以二次為 準,第三款及第五款以三 次為準。

第一項規定並不妨害 買受人依法律或出賣人之 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 本文明定交付後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或行駛一定公里數(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如有各款所定重大瑕疵之情形,消費者得請求更換新車或解約。
- 三、又現行規定第一項本文 中段規定,得經雙方合 意之特定專業機構或由 買受人一方逕行委託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 定專業機構鑑定,判斷 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是否 因機件瑕疵所致者,以 決定得否請求更換同型 新車或解除契約,惟現 行交易實務,常見雙方 於購車時,尚未能就具 體之專業機構達成協議 ,導致訂約時並無法填 列鑑定機構之名稱,爰 將本項中段有關鑑定事 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 , 删除應於契約中載明 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名 稱之規定,並刪除「由 買受人逕行委託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 構( )鑑定」之文 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惟政府機關仍得公布 具鑑定專業之機構名單 ,供消費者及業者參考 , 併予敘明。

四、契約解除後,相關權利 義務之關係,宜回歸民

法之規定處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本文還門,而買受請求退日之價金及自受領日之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之文字。

- 五、考量消費者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時,業者可能見無同型新車,爰修正規定第一項增訂可更換等值新車之選項,以利實務運作彈性。
- 六、現行規定第一項各款款 次酌予調整並酌作文字 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 第四款有關暴衝之情形 ,參照現行第一款有關 剎車失靈之規定,增訂 「行駛時」及「經送維 修 | 之部分,爰修正為 「於排檔時或行駛時, 發生暴衝,經送業者維 修○次(不得超過二次) 而未修復」;又為確保 消費者權益,針對修正 後第二款至第五款事由 所定維修最高次數,一 律明定為不得超過二次
- 七、現行規定第二項已併入 修正規定第一項各款中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 項。
- 八、修正規定第二項明定雙 方對於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發生原因有爭議者, 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 構鑑定之(若無爭議,消

九、現行規定第三項酌作文 字修正。

### 八、標的物屢修不復之效果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消費者得請求更換同型( 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契約

- (一)交付後○日(不得) 交付後○日(不日) 少於一百〇公里〇一 或行學〇一〇一 不得少之一之一 大內(內) 大內(內) 者為於內(內) 者為於所(內) 大內(內) 者為於所(內) 大內(內) 大內(

##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美國處理「檸檬車 」之相關規定,增訂屢 修不復之效果條款,以 解決爭議。按紐約州處 理「檸檬車」之規定(NY GEN BUS § 198-a Warranty),於汽車行駛 一萬八千英哩(約二萬九 千公里)或交車二年內, 得行使相關權利。加州 處理「檸檬車」之規定 (CA CIVIL§ 1793.22), 於汽車行駛一萬八千英 哩(約二萬九千公里)或 交車十八個月內,得行 使相關權利,立法例各 有不同規定。爰考量我 國幅員、氣候、道路狀 况等環境因素, 參酌民 法第三百六十五條有關 解除契約期間之規定, 以及消費者使用汽車上 班通勤之往返里程數每 日約六十公里為計算基 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

- 消費者未依通 知取車之期間
- 2、回廠維修已提 供消費者代步 車或補貼相當 代步費用之合 理期間。

前項規定並不妨害消 費者依法律或業者之保固 所得主張之權利。

- 三、考量消費者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時,業者可能已無同型新車,爰第一項增訂可更換等值新車之選項,以利實務運作彈性。
- 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交付 日後○日(不得少於一百 八十日)之內,因機能瑕 疵所致無法正常使用車 輛,經送維修累計無法 使用日數達三十日之情 形,消費者亦得請求更 換新車或解約。如該產 品本質上即不具備該品 質者,或該等所謂瑕疵 ,本質上與車輛性能無 關,其本質上無從修復 , 亦無修復之必要性者 , 即非本款所指之「機 能瑕疵」,例如經雙方 約定安裝之車內影音設 備,本無法達到音效環 繞功能者,即不得以欠 缺環繞之功能或其他主 觀性感受等事由而主張 有機能瑕疵。此外,例

	<u></u>	
		如業者有「缺料、待料
		」之期間,允許消費者
		可以選擇使用代步車或
		接受補貼相當代步費用
		者,依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第二目規定,該合理
		期間即不計入第一項第
		二款本文所稱之無法使
		用日數內,併此敘明。
		五、參考修正規定應記載事
		項第七點第三項,明定
		第二項規定。
<u>九</u> 、保固 <u>責任</u>	· · · · · · · · · · · · · · · · · · ·	一、點次變更,標題酌作文
<u>九                                    </u>	保固範圍	字修正。
個月,或行駛○公里數	·	二、現行規定有關出賣人應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法令規定對買受人負	一
) , 對車輛負保固責任	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自	對買受人負瑕疵擔保責
。但保固事由之發生係	交車之日起 個月,或	任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並酌作修正。
因消費者未依使用說明	行駛 公里範圍內(以	→ 和EBA4上1多1下。
書使用車輛 <u>、</u> 未依保養	先到者為準),對車輛本	
手册所載時間、里程、	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	
場所保養、維修、天然	復之責任,但損害係因買	
災害、自然耗損或因可	受人未依使用說明書 (使	
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	用手册)使用車輛,或未	
生損壞者,不在此限。	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	
業者應依民法及其他	程、場所保養或維修所致	
法令規定對消費者負瑕	者,出賣人不負保固責任	
<u> 疵擔保責任。</u>	<u>。車輛因</u> 天然災害、自然	
	耗損或因可歸責於買受人	
	之事由致生損壞者,亦同	
	0	
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不得違反民法第三百八	一、本點删除。
	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	二、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
	而約定期限加速屆至約	第八點及第九點已有規
	款及解約扣價約款。	定。
	不得以契約約定價	
	金加速條款違反民法第	
<u> </u>	1	1

	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	
	九十條之規定。亦即除	
	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	
	遲延,遲延價額已達全	
	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	
	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	
	部價金;而約定解約扣	
	價,其扣留之數額亦不	
	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	
	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	
	時之賠償。	
一、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	十、不得得約定回收汽車買	
型	- 木村 <u>村</u> がたロゼ <u>ル干京</u> 賣契約書。	
二、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於	世界	<b>二</b>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一</u>	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	。 。
大字內不能發玩 <u>之</u> 极紅 擔保責任。	養保責任。	
		即占领面,并益助日计符一
三、不得 <u>記載</u> 約定 <u>利率</u> 超過	五、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	點次變更,並參酌民法第二
<u>週年</u>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零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0
四、不得 <u>記載業者於訂約後</u>		一、點次變更。
,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二、考量契約訂定後,業者
0	格或零件等,而買受人	除買賣標的物之規格或
	不得異議。	零件不得片面變更外,
		其餘約定事項亦不得片
		面變更,故予以修正。
五、不得記載拒絕消費者提	三、不得約定拒買受人提前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前清償。	清償者,亦不得約定買	修正。
	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	二、後段移列不得記載事項
	<u>付其他費用</u> 。	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不得約定「貨物出門,	一、本點刪除。
	概不退換或修補」等概	二、修正規定不得記載事項
	括免責條款。	第二點、第八點及第九
		點已有明文。
六、不得記載消費者提前清		一、本點新增。
<b>償者,應支付其他費用</b>		二、由現行規定不得記載事
0		項第三點後段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七、不得記載業者得沒收消	二、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	一、點次變更。

費者已付價金超過價金	;除出賣人能證明其所	二、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不
<u>總額</u> 百分之十。	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	得記載事項之體例,類
	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	似之規定並無除外情形
	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	,爰酌作修正。
	價金超過買賣標的物現	
	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	
八、不得 <u>記載</u> 免除或減輕 <u>業</u>	四、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	一、點次變更。
<u>者</u> 依消費者保護法 <u>、民</u>	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
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	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修
<u>之義務及</u> 責任。	負之責任。	正。
九、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	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	0
之約定。	平之約定。	
十、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消	九、不得約定買受人僅得向	一、點次變更。
費者自由投保保險之權	出賣人指定之特定保險	二、消費者自由投保之權利
利。	人投保保險。	應包含選擇特定保險人
	不得約定禁止或限	投保之自由,爰刪除現
	制買受人自由投保之權	行規定第一項,並將現
	利。	行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行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規定:(無)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之修正,刪除分期攤還表。

現行規定

附件

# 分 期 攤 還 表

範例一:假設年利率=5%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 ·			
期 數	月繳本息A	利 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0
1	42,810	2,083	40,727	459,273
2	42,810	1,914	40,896	418,377
3	42,810	1,743	41,067	377,310
4	42,810	1,572	41,238	335,900
5	42,810	1,400	41,410	294,490
6	42,810	1,227	41,583	252,907
7	42,810	1,054	41,756	211,151
8	42,810	880	41,930	169,221
9	42,810	705	42,105	127,116
10	42,810	530	42,280	84,836
11	42,810	353	42,457	42,379
12	42,810	177	42,379	0
實際繳款總額		5	13,720	
與交差。			13,720	

範例二: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 數	月繳本息A	利 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
1	4,537	667	3,870	46,130
2	4,537	615	3,921	42,209
3	4,537	563	3,974	38,235
4	4,537	510	4,027	34,208
5	4,537	456	4,080	30,128
6	4,537	402	4,135	25,993
7	4,537	347	4,190	21,803
8	4,537	291	4,246	17,557
9	4,537	234	4,303	13,255
10	4,537	177	4,360	8,895
11	4,537	119	4,418	4,477
12	4,537	60	4,447	0
實際繳款總額	54,444			
與現金之類			4,444	

# (註):

1.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 $\times$  {(年利率÷12)/  $[1-(1/(1+年利率÷12)^n)]$ 

## n=貸款月數

- 2.利息 (B) = 上一期未償還本金 (D) x年利率÷12
- 3.償還本金(C)=A-B
- 4.未償還本金(D)=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範例三: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24

(單元:元)

期 數	月繳本息A	利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0
1	24,482	6,667	17,815	482,185
2	24,482	6,429	18,052	464,133
3	24,482	6,188	18,293	445,840
4	24,482	5,945	18,537	427,303
5	24,482	5,697	18,784	408,518
6	24,482	5,447	19,035	389,484
7	24,482	5,193	19,288	370,195
8	24,482	4,936	19,546	350,650
9	24,482	4,675	19,806	330,843
10	24,482	4,411	20,070	310,773
11	24,482	4,144	20,338	290,453
12	24,482	3,872	20,609	269,824
13	24,482	3,598	20,884	248,942
14	24,482	3,319	21,162	227,780
15	24,482	3,037	21,444	206,335
16	24,482	2,751	21,730	184,605
17	24,482	2,461	22,020	162,585
18	24,482	2,168	22,314	140,272
19	24,482	1,870	22,611	117,600
20	24,482	1,569	22,913	94,747
21	24,482	1,263	23,218	71,529
22	24,482	954	23,528	48,001
23	24,482	640	23,842	24,159
24	24,482	322	24,159	0
實際繳款總額		58	37,568	
與現場金之額		8	37,568	

## (註):

**1.**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x  $\{(4\pi + 12)/[1-(1/(1+4\pi + 12)^n)]$  n=貸款月數

- **2.**利息 (B) =上一期未償還本金 (D) x年利率÷12
- 3.償還本金 (C) =A-B
- 4.未償還本金 (D) =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